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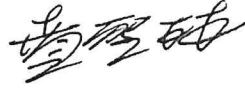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0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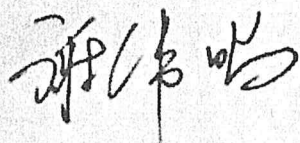
顾国达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贵圣林

谢伟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Weiming in black ink.

沈建林

顾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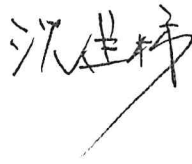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an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顾国达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国达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6月15日